

#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中马园林

股票代码：831769

收购人：盛桂英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人民西路 219 弄 6 号

签署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为自然人，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无需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	5
三、收购人最近二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5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5
五、收购人资格	5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收购方式	7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7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及主要内容	7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7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8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8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8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8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9
一、本次收购目的	9
二、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9
三、未来 12 个月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9
四、改变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9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0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0
七、对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变化	10
八、其他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0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1
一、本次变动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1
二、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12
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3
第六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4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4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5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16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17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收购人声明	18
法律顾问声明	19
第九节 备查文件	21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中马园林	指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马集团	指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中沃	指	台州中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盛桂英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盛桂英通过继承方式取得 100%中马园林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事项
《协议书》	指	吴良行先生、盛桂英女士与蒋少一女士、吴泓洁女士、吴秉鸿、吴虹霏于已签署之《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1、姓名：盛桂英
- 2、性别：女
- 3、国籍：中国
- 4、身份证件号码：3326231946\*\*\*\*\*
- 5、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人民西路 219 弄 6 号
-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 二、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

盛桂英女士已退休。

### 三、收购人最近二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 五、收购人资格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通过继承方式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23年12月10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吴良行先生逝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吴良行先生的遗嘱，盛桂英女士依法继承吴良行先生持有的中马集团股权及中马园林股份，导致收购人直接及间接拥有的中马园林的权益发生变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盛桂英女士持有中马园林1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取得中马集团100%股权及25.89%中马园林股份，间接控制中马园林1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中马集团。实际控制人由吴良行先生变更为盛桂英女士，收购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及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10日，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吴良行先生逝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经公证的吴良行先生的遗嘱，盛桂英女士依法继承吴良行先生持有的中马集团股权及中马园林股份，具体如下：

1、中马集团股权：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吴良行先生持有中马集团58.75%股权，盛桂英女士持有中马集团36.75%股权。此外，按照吴良行先生、盛桂英女士与蒋少一女士、吴泓洁女士、吴秉鸿、吴虹霏已签署之《协议书》，在吴江先生遗产继承并完成调剂后，吴良行先生将最终获得中马集团61%股权、盛桂英女士将最终获得中马集团39%股权。属于吴良行先生遗产的范围为中马集团50%股权（即吴良行先生和盛桂英女士合计持有中马集团股权的一半）。按照吴良行先生的遗嘱，该等股权全部由盛桂英女士继承。

2、中马园林股份：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吴良行先生持有中马园林6,209,680股股份，属于吴良行遗产的范围为中马园林3,104,840股股份。按照吴良行先生的遗嘱，该等股份全部由盛桂英女士继承。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为遗产继承，不涉及新股申购、增减持股票等形式导致的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

##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未发生交易。

##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继承导致,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通过继承方式控制公众公司 1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形,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2023年12月10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吴良行先生逝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经公证的吴良行先生的遗嘱，盛桂英女士依法继承吴良行先生持有的中马集团股权及中马园林股份。

### **二、未来12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未来12个月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与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收购人未来拟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四、改变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 **七、对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八、其他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变动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盛桂英女士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本次收购后,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为保持公司独立性,收购人盛桂英女士承诺:

#### “1、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2、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公众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 二、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公众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盛桂英女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3、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众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人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公众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人投资及本人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

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众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关联交易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盛桂英女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减少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众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第六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变动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三)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 收购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马园林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收购人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华晓军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经办律师：赵锡勇、李兴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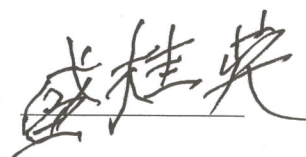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盛桂英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0日

##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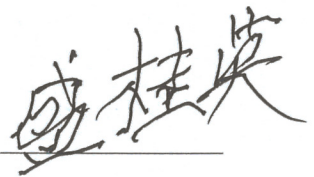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_\_\_\_\_

赵锡勇

经办律师：\_\_\_\_\_

李兴卓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署页)

收购人(签字): 

盛桂英

签署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2、吴良行先生的遗嘱；
- 3、收购人的承诺函；
- 4、收购人声明；
- 5、收购人签署的《收购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